

英皇書院

香港 般含道 六十三號A
電話：二五四七 〇三一〇
傳真：二五四〇 六九〇八



KING'S COLLEGE

63A, BONHAM ROAD
HONG KONG
TEL: 2547 0310
FAX: 2540 6908

敬啟者：

本函旨在通知 貴家長有關本學年向學生收取課外活動及特別用途費用事宜，煩請 貴家長於指定日期繳交。

一、 學費

由2008/09年起，中一至中七班學生均獲政府提供免費教育。所有學生均不需繳交學費。

二、 課外活動費

教育局規定學校每年均需收取「課外活動費」，用作推廣有益身心的活動。今年費用為：

級別	課外活動費
中一至中三	由教育局支付
中四至中七	每名學生收取\$110

三、 特別用途費

教育局為了讓官立學校能夠提供高於標準的學習設施及能更廣泛地資助同學參加活動，特別允許學校每年收取不多於港幣三百元作為特定用途費。收支由教育局定期監察審核。

現列出一零壹上石一零壹、午座特字田冷收費收士去以仕受者。

項目	收支款項	
	收入	支出
特定用途收費 2007-2008	213,620.00	
學習活動獎品		352.00
校際活動主辦機構年費		600.00
講座費		800.00
語文科學習費		3,000.00
影印費		5,054.80
話劇演出費		6,500.00
購置新同學智能咭		9,086.00

校方所收取的特別用途費主要用作資助學生活動、添置校內設施及支付新翼自置冷氣機的電費、保養、維修及日後更換之費用。此外，我們亦會利用此筆款項推行各項加強教育質素的措施，如推行全校環保活動、創意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參加交流活動以擴闊視野、安排部分中一新生參加語文提升班以鞏固基礎等。

現列出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特定用途收費收支預算以供參考。

項目	收支款項	收入	支出
特定用途收費 2008-2009		220,800.00 (約數)	
校際活動主辦機構年費			1,500.00
講座費			1,000.00
影印費			6,000.00
話劇演出費			7,500.00
購置新同學智能咭			10,000.00
資助校際音樂及朗誦比賽報名費			20,000.00
中一及中二語文提升班教材			5,000.00
新翼校舍冷氣電費及維修費			60,000.00
聘請音樂導師			95,000.00
購置電腦儀器			5,000.00
環保活動費用			10,000.00
V China 網上交流活動費用			5,000.00
創意教育學習活動費用			5,000.00
其他學生交流活動費用			5,000.00
總計		220,800.00	236,000.00
餘額			-15,200.00

本校曾於去年發通告諮詢家長對收取「特定用途收費」的意見，並獲家長表示贊同是項收費。今年的費用仍定為港幣貳佰圓，不足之數，由學校補足。同時，我們希望「英皇書院」的學生，不論家境貧富，祇要有心向學，均能參與各種活動，藉此擴闊視野。所以，對於清貧學生，校方將有以下的安排：

- i) 所有獲書簿津貼全免的學生，可獲豁免繳交特定用途費；
- ii) 所有獲書簿半費津貼的學生，只需繳交半費\$100。

本校認為特定用途收費雖然是政府認可收費，徵收時亦應得到大部份家長支持，然後按小數服從多數原則處理。因此，校方懇請 貴家長本著愛護學校、為子弟謀福利、培育子弟成大器之心，支持本校徵收特定用途收費。如欲反對是項收費，請以書面向校方提出，並列明理由。

四、 收費安排

學生將於十月十日獲發印備本校銀行賬戶號碼及填上應收款項之存款單，貴家長請前往香港匯豐銀行任何分行、利用櫃員機或網上理財服務，將指定費用存入本校賬戶。惟因電話理財未能提供正式收據，故請不要用此項服務。請於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將已填寫學生姓名和就讀班別的銀行存款單據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英皇書院校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08-09/015/HY

回條

(請於十月七日把填妥之回條交回班主任)

頃接 貴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來函，知悉本學年課外活動及特別用途費用收費事宜。

此覆

英皇書院校長

學生家長簽署：

學生姓名：

班 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____日

08-09/015/HY